

证券代码：831915

证券简称：川娇农牧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14日，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会成员。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李雪梅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587万元，总股本为10,587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对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章程条款作出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议案《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因合同期满，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法律顾问。经与四川同兴达律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决定聘用四川同兴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